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阮文化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阮文化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查被繼承人阮文化於民國114年5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雖查報劉怡婕、劉昇宏、劉萱妤、林浚宸為繼承人，惟其等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08號、114年度司繼字第1678號准予備查在案。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查明被繼承人阮文化是否有其他順位之繼承人，如無，請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